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特字 1063047570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西元 2016 年-2020 年)。
- 三、臺北市第 16 屆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二、統籌本市資優教育資源，提供多元方案課程，以發展學生潛能。
- 三、建立區域性資優特色課程，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共享，提升教育資源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三、衛星學校：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肆、辦理型態

由本市衛星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方案課程，提供校際資優教育服務。

伍、參加對象

106 學年度起通過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欲選擇安置特殊教育方案之學生。

陸、實施方式

- 一、報名方式：學生得依興趣選擇適性方案並填寫志願序，每校招收 30 名學生為原則，方案報名人數額滿時採抽籤錄取，未錄取者輔導參與其他方案。
- 二、方案授課時數：提供每生上、下學期至少 18 小時至 30 小時課程為原則。
- 三、方案時間：以假日或平日課後實施課程為主，另得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營隊課程或活動。
- 四、課程內容：

(一)開設多元主題，結合適切的「資優教育教學模式」，設計加深、加廣、濃縮

或多元領域之充實課程，以符合特教法、學理及滿足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之區分性學習需求。

(二)課程設計應依領域認知學習內容次序，採階梯式、螺旋式進階發展。

(三)另得規劃校外教學或戶外實查等活動，以擴增學生學習視野。

五、經本局委託辦理之衛星學校，得邀請他校教師成立籌備社群，共同參與設計課程，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相關經費需求，得另案向本局提出申請。

柒、經費

一、各校應依課程規劃內容、經費標準核實編列並函報本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未報名參與本方案者，不予補助。

捌、方案審查

一、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函送方案申請書及計劃書至本局提出申請，並將電子檔傳送至 edu_se.33@mail.tapei.gov.tw(教育局特教科 02-27256343)。(附件一)

二、本局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將遴聘專家學者及資深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依指標(附件 2)辦理審查，後通知各校審查結果或修正方式。

玖、獎勵

一、針對長期規劃 3 年以上之優質方案(含 105 學年度)，得依課程規劃需求填寫方案計畫書「五、空間與設備規劃」，向本局提出教學環境設備改善之申請，經審查核定後辦理。

二、協助本方案之衛星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或專案獎勵。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辦理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05/10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 方案鑑定安置計畫簡章公告
105/10/11 至 105/10/18	鑑定安置報名
106/1	發函學校 106 學年度衛星方案計畫暨教室空間改善申請
106/3/1	106 學年度衛星方案計畫申請截止 (含教室空間改善計畫)
106/3/6 至 106/3/24	衛星方案計畫審查
106/5/8	函發報名資訊(課程一覽表及報名表)
106/5/10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06/5 月中旬	區域衛星方案家長說明會
106/5/26	報名截止
106/6/7	公告錄取名單
106/8/1	課程陸續開始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書**

一、課程名稱				
二、學校名稱				
三、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五、聯繫窗口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傳 真) (手 機)		
	電子郵件			
處室主任 核章				
校 長 核章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計畫書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三) 臺北市第 16 屆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目 的

三、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 課程與教學規劃（含課程設計理念及架構說明、評量方式）

- (二) 課程或活動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師資、上課地點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上課地點	

四、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一) 師資規劃說明

(二) 任教資優教育方案師資資料

例

來源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 專長	備註(如相關經歷背景)
☒ 校內 ☐ 外聘	○○○	☐ 男 ☐ 女	32	專題研究 (生物)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生物系碩 士	生物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五、空間與設備規劃(有需求者填寫申請，無則免填)

(一)教學空間環境營造

(二)教學設備使用需求

(三)經費需求與編列：含經常門及資本門(本計畫設備經費以 40%為上限，請以區域

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書附表(二)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經費明細表)

六、經費概算：如附表(一)-1 經費明細表

上、下學期經費明細表應於計畫送審時一併繳交，惟因配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上、下學期經費明細表因依年度分別規劃並核實編列。

七、預期成效

附表(一)-1

臺 北 市（私）立 ○ ○ 國民小學
各 項 經 費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106 年 8-12 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名稱及用途別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加班費		項、人、時		185		工作人員加班費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項、時		1,2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8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400		助理教師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 他		項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_____元整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表(一)-2

臺 北 市（私）立 ○ ○ 國民小學
各 項 經 費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107 年 1-7 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名稱及用途別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加班費		項、人、時		185		工作人員加班費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項、時		1,2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8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400		助理教師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 他		項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_____元整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表(一)-3

臺北市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

105.07.07 工作圈會議決議修正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加班費	項、人、時	185	1. 編列時數以 <u>每學期開課時數乘1.5</u> 為上限，其餘以補休為原則。(如該學期課程規劃 30 小時，則加班費編列上限為 $30 \times 1.5 = 45$ 小時) 2. 單價 185 元僅為編列基準，實際支給請各校依實際情形核實撥付。
誤餐費	項、人、時	80	學生部分由學生自費，工作人員誤餐費請核實編列(加班費與誤餐費不可重複請領)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1,2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8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之 1/2 編列	助教鐘點費(經費明細表上請寫助教鐘點費，計畫中則請寫協同教師)(如授課教師鐘點為 1200 元，助教鐘點費為 600 元；授課教師鐘點費為 800 元，助教鐘點費為 4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鐘點費總額 $\times 1.91\%$	單次給付費用 20000 元以上、兼職所得 20008 元以上需扣補充保費 1.91% (請視需求編列)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1500 + (\text{學生數} \times 100)$	
其他	項		請依需求核實編列

※學生上課所需整套材料(一次性使用)、車租或誤餐費，由學生自費

※上、下學期經費明細表應於計畫送審時一併繳交，惟因配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上、下學期經費明細表因依年度分別規劃，並核實編列。

附表(二)

臺北市（私）立 ○ ○ 國民小學

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方案教室環境空間改善工程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元

名稱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 明
總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審查指標自評

校名：

科別：

項目	審查指標	佐證資料 (請標註頁碼)
課程 規劃 (含： 課程 設計 理念 、 架構 及 內容) (50%)	1.課程設計適切，符合以「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課程，協助學生充分發揮潛能，達成自我實現」之資優教育理念。	
	2.課程設計著重培育學生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3.規劃之充實課程類型適宜。適宜之充實課程類型如下： (1) 學生需求本位課程。 (2) 能力本位課程。 (3) 主題統整課程。 (4) 領域關鍵概念之內容本位課程。 (5) 普通課程延伸之加深、加廣課程。	
	4.課程設計理念、目標與課程內容、架構能互相呼應。	
	5.課程結構具區分性、系列性、進階性及延續性，且課程內容能具體呈現課程結構或學科領域知識脈絡。	
	6.課程設計能考量學生興趣、能力、需求、時間及學習成效，教學單元、內容份量適切。	
教學 與 評量 (20%)	1.教學設計能考量學生個體間及個體內之特教需求與能力差異。	
	2.課程教學能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將知識轉化、應用與表現的機會，並引導學生朝獨立研究等目標發展。	
	3.具有適當的學生學習評量設計，能適切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師資 與 專業 成長 (20%)	1.方案師資能整合校內外師資及社區資源(如：人力、環境、社教機構或機關團體等)。	
	2.方案師資之專業及專長背景說明清楚。	
	3.校內外師資充分合作，能增進方案之延續性與師資的專業成長。	
方案 推廣性 (10%)	1.方案設計能於現行教育體系中有效執行，並易於推廣，符合經濟效益。	

★審查通過標準：課程規劃(50%)應達40分、教學與評量(20%)應達16分、師資與專業成長(20%)應達16分、方案推廣性(10%)應達8分，合計80分(含)以上為審查通過。